



编者按

老吾老，以及人之老。老年人的事，再小也要当大事。开展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是广大人民群众特别是老年群体的迫切愿望，也是保持国泰民安良好社会环境的实际举措。即日起，株洲日报开辟《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栏，充分展示我市各职能部门能动履职、打击犯罪、推进溯源治理的积极努力和成效，敬请关注。



打击整治养老诈骗，株洲这样干

株洲日报全媒体记者 周圆



市专项办牵头，联合市公安局、市金融办、市民政局等相关单位，联合开展“扫楼”行动。



志愿者走街串巷宣传防范养老诈骗相关知识。



防范养老诈骗宣传进社区，全方位提升老年人反诈意识。



街头随处可见的宣传标语。

老人不安则家庭不安、家庭不安则社会不安。近年来，犯罪分子诈骗手法不断翻新升级，针对老年人的诈骗更是层出不穷。依法严厉打击涉养老诈骗违法犯罪，不仅事关老年人能否安享幸福晚年，也关系到千千万万家庭的和睦安宁，更关系到整个社会的长治久安。

凝聚合力“大动员”

今年4月，为期半年的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在全国范围内启动。我市闻令即动，一场声势浩大的防范宣传和严厉打击涉养老诈骗的专项行动同步开展。在本次专项行动中，我市立足“六大行动”，确保取得打、整、治、教、服、制等明显成效，全力托起最美“夕阳红”。

合力协同“大起底”

专项行动中，我市各级政法机关及相关职能部门突出重点打击，将打击锋芒对准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的各类涉养老诈骗违法犯罪，严格依法办案，全力追赃挽损，最大限度挽回受害群众的财产损失。

摸底排查“大防范”

养老诈骗案件的打击难点还在源头。为切实维护老年人的合法权益，提高老年人“养老防诈”意识，守住老年人的“养老钱”，市专项办坚持打防并举、综合施策、标本兼治，明确任务清单，突出工作重点，强化攻坚措施，着力构建“共防共管共治”养老诈骗的严密防线，确保专项行动有序推进、取得实效。

发动全域“大宣传”

“你们一定要给每个老人讲解到防范养老诈骗的花样和种类，让老人们提高警惕，保护好自己钱袋子。”5月27日上午，在芦淞区董家墩街道劳动社区网格员张婷一遍又一遍地叮嘱着社区网格员，要让每个老人都能了解到养老诈骗的危害。

依法严厉“大打击”

为全面贯彻落实全国、省、市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工作会议会议精神，高位推进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我市围绕“快、准、狠”，坚持宣传、教育、依法打击、整治规范“三箭齐发”，在保持宣传热度不减的前提下，

市卫健委：“三箭齐发”直指养老服务机构

株洲日报讯(全媒体记者/周圆 通讯员/谭瑶) 根据省市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部署安排，从5月至10月，市卫生健康委决定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以打击整治养老机构违法行医为主要内容的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

现场督导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要求立行立改。同时，对现场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将根据属地管理原则，移交当地卫生监督执法机构处理。涉及其他职能部门的违法违规行医行为，用好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协调机制，推动各地主动和职能部门对接、沟通。



督导组对养老机构进行检查。



石峰区：多部门联动 打击整治养老诈骗

株洲日报讯(全媒体记者/周圆 通讯员/徐杰) 近日，石峰区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办公室联合区民政局、区卫健委，对区养老机构开展养老服务领域诈骗风险隐患排查行动，从源头上遏制养老服务领域诈骗风险滋生，以实实在在的实际行动保护老年人合法权益。

惩治养老诈骗刻不容缓

近年来，养老诈骗的消息频见媒体。其骗术花样翻新，套路多多，环环相扣，让老人防不胜防。打击整治养老诈骗，势在必行，刻不容缓。日前，为期半年的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正式启动，依法严惩养老诈骗违法犯罪，我市以实际行动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

发现这15种情况 可向公安机关举报

市公安局向全市征集涉养老诈骗违法犯罪线索

株洲日报讯(全媒体记者/沈全华) 5月28日，市公安局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公告，面向全市人民群众征集涉养老诈骗违法犯罪线索。

- 1.利用互联网、手机App等设置“养老套路”，诱导老年人消费、投资等涉诈问题线索； 2.以代办“养老保险”、开展“养老帮扶”等为名实施的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的诈骗违法犯罪问题； 3.以提供“养老服务”、投资“养老项目”、宣称“以房养老”等为名的合同诈骗、集资诈骗、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等违法犯罪问题； 4.以销售“养老产品”等为名实施制售伪劣商品等违法犯罪问题； 5.养老服务机构以提供“养老服务”为名，诱骗老年人以“办卡”“充值”“投资”等形式预交高额费用，以及其他养老服务领域涉诈问题； 6.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服务机构名义开展养老服务活动的场所； 7.使用养老服务设施用地变相开发房地产等； 8.商品住房销售中以“养老”名义虚假宣传等； 9.违规在城市街面张贴养老产品宣传广告； 10.老年旅游、纪念品、高价值消费品、艺术品经营等领域涉诈问题； 11.打着“以房养老”等旗号，诱骗老年人抵押自己房屋，再借助诉讼、仲裁、公证或者暴力、威胁以及其他手段非法占有老年人房屋等违法犯罪问题； 12.打着“文化艺术品交易”等幌子，用无实物交割、固定利息返现、承诺代销、约定回购等方式诱骗老年人投资，以及其他涉老艺术品经营领域涉诈问题； 13.养老机构内设的无资质医疗机构、无行医资质人员擅自诊疗等； 14.涉老“食品”“保健品”“包治百病”养生产品等领域涉诈问题； 15.涉及养老诈骗的其他问题线索。

目前，市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办公室已在“平安株洲”微信公众号链接了12337智能化举报平台。市公安局的举报电话为0731-28683207，举报邮箱为zzdijylzpdjz@163.com，举报地址为天元区珠江北路39号株洲市公安局刑侦支队。

市公安局提醒，举报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对所举报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接受询问、配合调查时，应如实提供情况和证据；提倡实名举报，请提供真实姓名、身份信息以及准确联系方式等内容，受理机关将严格依法为举报人保密。对于捏造事实、诬告陷害的，将依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